**中華民國112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目的**：

一、鼓勵**恆春區國中**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校師生學習興趣。

二、遴選優勝人員代表參加縣賽。

**貳、組織：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　　 二、承辦學校：屏東縣**永港國小**

三、協辦學校：屏東縣**滿州鄉**公所、**滿州國中**、滿州國小、長樂國小

**參、辦理方式：**

一、競賽辦法：依據中華民國112年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2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比賽地點：**永港國小、滿州國中**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5月12日(星期五)16:0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表及競賽計畫可至永港國小網站  
 (https://www.ygps.ptc.edu.tw/nss/p/index) 下載。

（三）報名表（附件一與Excel檔）一律以E-mail寄到承辦學校報名專用信箱(ygps112hc@ygps.ptc.edu.tw)，收到後承辦學校會回信表示報名完成，未收到回信者請以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檔案名稱以報名單位為檔名，請勿更改內容格式。

（四）各校報名名冊於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前公告於永港國小網站，如有錯誤請於112年5月23日(星期二)16:00前來電更正(08-8801125轉12)。

（五）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前繳交核章完成之報名表 (須與電子檔相同),以及影音著作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五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分區賽組別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。〈高中學生組、社會組直

接報名複賽〉

（二）競賽員資格：

1. **國小學生組：目前就讀年級為一至五年級。**
2. **國中學生組：目前就讀年級為七至八年級。**
3. **教師組：為本縣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。**

六、競賽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參加組別 | **初賽講題** | 競賽時限 |
| 國語演說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 | 當場親手抽定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。  教師組每人限7至8分鐘。 |
| 閩南語演說 | 教師組 |
| 客語演說 | 教師組 |
| 閩南語  情境式演說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| **請參閱附件三**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 |
| 客語  情境式演說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 |
| **英語演說** | **限國中學生組** | 每人限4至5分鐘 |
| 國語朗讀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 | 各組均限4分鐘。 |
| 閩南語朗讀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 |
| 客語朗讀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 |
| **英語朗讀** | **限國小學生組** |
| 國語作文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 | 現場公告 | 各組均限90分鐘。 |
| 寫　　字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 | 各組均限50分鐘。 |
| 國語  字音字形 | 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學生組、教師組 | 各組均限10分鐘 |
| 閩南語  字音字形 | 直接參加複賽 |  |
| 客語  字音字形 | 直接參加複賽 |  |

七、各項競賽時限及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閩南語：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3.客語：同閩南語。

4.英語：講題2題事先公布〈**永港國小**校網公告〉，在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(二)情境式演說：

1.就圖片表述: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

2.提問: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

3.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4.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.國語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2.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事先公布於**永港國小**校網）。

3.客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事先公布於**永港國小**校網）。

4.英語：朗讀文章**3**篇〈事先公布於**永港國小**校網〉，在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5.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組、教師組皆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**標準字體**為準，請參閱：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）。字之大小，**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，教師組為8公分見方**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，各組字數均為50字。

（六）國語字音字形：

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、字形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

塗改不計分。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八、**恆春區**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、人數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 | 競賽組別 | 參加複賽名額 | 備 註 |
| 演說 | 1.國小學生組  2.國中學生組  3.教師組 | 2人 |  |
| 情境式演說 | 2人 |  |
| 朗讀 | 2人 |  |
| 作文 | 3人 |  |
| 寫字 | 3人 |  |
| 國語字音字形 | 3人 |  |

　 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* + 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
   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50%。
   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

鐘計。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）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）:

1. 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45%（國語組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

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1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5%。
2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3. 字體與標點：占10%。

（五）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4. **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**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七)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，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均一標準

計分法，並經評判委員確認後公布，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

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**肆**、**獎勵方式及標準：**

(一)競賽員：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6名，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頒發獎狀。

(二)指導競賽員獲第1名者，嘉獎1次；第2至6名（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，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）者，由**服務學校**頒發指導證明ㄧ紙以資鼓勵，獲第1名至第6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。指導老師非屬學校編制內教師者，由初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1紙以資鼓勵。

(三)若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，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，指導人員不予獎勵。

(四)辦理分區初賽承辦學校(含協辦學校)：以實際辦理人員：6人各敘嘉獎2次，15人各敘嘉獎1次，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（20紙為限）以資鼓勵。

(五)各承辦學校於賽後三週內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資料(如附件六至八)，俾利彙辦敘獎事宜。

**伍、其他：**

一、相關事項請隨時參閱**永港國小**網站公告。

二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，應出具書面申訴書（附件四），詳述申訴理由，向承辦學校提出。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（含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評判講評時間）後1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三、競賽員及指導教師、機關學校之工作人員於參加初賽當天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准予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1天，惟學校教師補休期間之課務請自理。

**陸**、如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或本區未說明之事項，依據本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(附件五)執行之。

**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華民國112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報名簡表** | | | | | |
| **校名：** | | | | | |
| 組　別  項　目 | | 國小學生組 | 國中學生組 | 教師組 | 備註 |
| 國語演說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閩南語演說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客語演說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客語情境式演說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閩南語情境  式演說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國語朗讀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閩南語朗讀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客語朗讀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英語朗讀  (國小組)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英語演說  (國中組)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作　　文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寫　　字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國語  字音字形 | 姓名 |  |  |  |  |
| 閩南語  字音字形 | 姓名 |  |  |  | **直接參加**  **複賽** |
| 客語  字音字形 | 姓名 |  |  |  | **直接參加**  **複賽** |

承辦人： 連絡電話：

**附件二**

**屏東縣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  組別 | □ 國小學生組  □ 國中學生組  □ 高中學生組  □ 教師組  □ 社會組 | | 參賽  項目 | □國語朗讀 □國語演說  □閩南語朗讀 □閩南語演說  □客語朗讀 □客語演說  □客語情境式演說 □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 □英語朗讀 □英語演說  □英語作文 □國語作文  □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 □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 □寫字 □國語字音字形  □閩南語字音字形 □客語字音字形  □原住民族語演說 □原住民族語朗讀 | | |
| 參賽者姓名 | |  | |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就讀學校  / 服務單位 | |  | | | 就讀年級 | 年級  **〈請填111學年度之年級〉** |
| 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屏東縣112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屏東縣政府，謹此聲明。  同意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  同意人家長（監護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 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

* 1. 本同意書**每一位競賽員均需填寫**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  2. 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（監護人）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  3. 教師組、社會組，「同意人家長（監護人）」欄，不需簽章。

**附件三**

**112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分區初賽**

**閩南語、客語、英語賽前公告項目之競賽內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語別 | 組 別 | **朗讀 篇目** | **演說、情境式演說題目** |
| **閩**  **南**  **語** | 國小組 | **(編號4)來去屏東海生館蹛一暝**  **(編號6)一箍銀的碌硞馬**  **(編號7)人想欲去讀冊啦！**  **(編號8)菜市仔** | **情境式演說**  **(當場抽題)** |
| 國中組 | **(編號1)恐怖的雞籠蜂**  **(編號4)一擺上有意義的活動**  **(編號6)細漢耍抽鬮仔**  **(編號7)娶貓仔某** | **情境式演說**  **(當場抽題)** |
| 教師組 | **(編號15)外籍移工轉故鄉**  **(編號18)校園的花草**  **(編號20)算命**  **(編號23)食雪文**  **(編號25)彼个無利便的日子**  **(編號28)樹仔的心內話** | **演說**  **(當場抽題)** |
| **客**  **家**  **語** | 國小組 | **(編號1)生趣个童年**  **(編號3)外阿公个紅棗細寶貝**  **(編號6)𠊎曉𢯭手吔**  **(編號8)跋山** | **情境式演說**  **(當場抽題)** |
| **國中組** | **(編號2)芥菜个一生**  **(編號3)家鄉个名產**  **(編號5)雜貨店个人情味**  **(編號8)拗桂竹筍** | **情境式演說**  **(當場抽題)** |
| 教師組 | **(編號13)熟事个味緒**  **(編號15)瓦衫屋**  **(編號16)高接梨**  **(編號19)挑竻**  **(編號21)擐雞酒**  **(編號24)反躁** | **演說**  **(當場抽題)** |
| **英語** | 國小組 | **(題目另行公告)** |  |
| 國中組 |  | **•Some things I like about my family.**  **•Some things I usually do when I’m not**  **happy.** |

* **備註：閩南語、客語之國小組及國中組朗讀篇目內容，請至111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**
* **備註：閩南語、客語教師組朗讀篇目內容，請至110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下載，網址：**

<https://language110.eduweb.tw/Module/Question/Index.php?QuestionCate_ID=2>

* **附件四**

**中華民國112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申訴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
| 競賽項目 |  |
| 競賽組別 |  |
| 申訴理由 |  |
| 申訴依據 |  |
| 評議結果 |  |
| 申評會  委員簽章 |  |
| 送交時間 | 112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送交單位 | 中華民國112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**恆春區**初賽承辦學校 |

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： 聯絡電話：

**附件五**

**112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**

一、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上午依指定時間至承辦學校報到檢錄。（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由**地磨兒國小**通知抽籤時間）

二、賽程表將於報名人數確定後，依人數多寡排定，各組競賽員請參照大會公布之賽程時間，準時報到及入場。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陪同教師及家長，可至一樓教室觀賞競賽實況轉播。**轉播教室，除了螢幕上正在比賽之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或家長得照相、錄影外，其他人員不得照相、錄影。**

三、演說及朗讀、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等項目各組比賽在各場賽程完畢後，由評審進行講評。

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**演說項目，大會在預備席提供碼表供競賽員使用，無須另帶計時器。**於比賽期間內，手機、呼叫器、計時器等電子器材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
五、**演說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**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、標誌、顏色、樣式**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
(二)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30分鐘抽題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30分鐘之權益。

(四)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演講時間剩1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
(六)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（複賽有3位評審，總分扣3分）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4-5分鐘，若是3分31秒-3分59秒之間下台扣總分3分；3分01秒-3分29秒下台扣總分6分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**情境式演說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**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、標誌、顏色、樣式**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
(二)各競賽員一律於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(三)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30分鐘之權益。

(四)演講就圖片表述：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高中學生組，每人限3至4分鐘。

(五)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六)演講時間剩半分鐘，會響一短鈴聲提醒，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。

(七)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，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（複賽有3位評審，總分扣3分）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2-3分鐘，若是1分31秒-1分59秒之間下台扣總分3分；1分01秒-1分29秒下台扣總分6分，依此類推。

七、**朗讀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**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、標誌、顏色、樣式**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
(二)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，教師組、社會組於朗讀前8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
(三)國語朗讀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：國語朗讀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員攜帶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語朗讀競賽員攜帶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拚音方案」除外之書籍至現場，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。除上述字典、辭典等資料外，其他書籍或**閩、客、英語、原住民族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**。

(四)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答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。

(五)競賽時間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毎人限時4分鐘，教師組、社會組毎人限時4分鐘，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。**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。**

八、**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10分鐘為限（正式比賽開始時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）。
2.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3. 填寫題卷時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一律不給分。
4.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時間到」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，即可離場。

九、**閩語、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1.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在聽到監場員發『開始』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15分鐘為限（正式比賽開始時，遲到者不可再入場，以棄權論）。

（二）各組均為200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。

（三）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（四）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（五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時間到」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，即可離場。

十、**作文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**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作文題本**。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（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(二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三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。

(四) 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，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。

（五）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『時間到』口令，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，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，即可離場。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，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，可提早出場。

（六）國語作文、英語作文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**永港國小**語文競賽網站。

十一、**寫字競賽員**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，準備用具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，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。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(二) **時間開始時，始得翻開試題紙**，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（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）。

(三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四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，以1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1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2. 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**永港國小**語文競賽網站。